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嘉簡字第622號

原告 達特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民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被告 張智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至107年10月間擔任原告公司之執行長，其於106年3月12日前之某日介紹訴外人顏偉庭（綽號「紹恩」）投資原告公司，顏偉庭乃於106年3月12日委託訴外人白國禎與原告公司之負責人林子民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雙方約定由顏偉庭投資原告公司新臺幣（下同）50萬元，原告公司正式營運後之營業利潤2成歸顏偉庭，顏偉庭不負虧損責任，且顏偉庭於簽約後1年內不得收回資金，於正式營運滿1年後始得收回資金，林子民並當場開立面額50萬元、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予顏偉庭供作擔保。嗣被告於107年3月30日上午10時51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

01 體向林子民轉知因合約期滿，顏偉庭有意取回投資金額50萬  
02 元，而林子民認原告公司斯時有盈餘，亦有意收回顏偉庭投  
03 資之股份，遂指示其特助即訴外人馮小楓於107年4月11日  
04 交付50萬元予被告（匯款10萬元、現金40萬元，下稱系爭款  
05 項），詎被告收受系爭款項後竟侵占入己，俟於108年3月  
06 間，因顏偉庭遲未取得系爭款項，亦未分得原告公司之營業  
07 利潤，乃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公司，通知終止系爭協議書並  
08 請求返還系爭款項，原告公司始悉上情，此有臺灣臺中地方  
09 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62號刑事確定判決可稽。

10 (二)查原告公司交付系爭款項之目的乃在委請被告轉交顏偉庭，  
11 以收回顏偉庭所有之原告公司股份，被告卻將系爭款項據為  
12 己有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公司喪失系爭款項受有損害，原  
13 告公司自得依照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另外，被告故意侵  
14 占系爭款項之行為，侵害原告公司財產上之權利，原告公司  
15 亦得基於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扣除被告曾於刑事判決確  
16 定後返還原告公司5,000元，原告公司尚得向被告請求495,0  
17 00元（計算式：50,000-5,000），爰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  
18 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上揭款項，兩者為訴之選擇合  
19 併，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

21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  
25 字第462號刑事判決為證，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偵審卷宗  
26 審閱綦詳，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  
27 告，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被告對原告主  
28 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30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上開主張事實，應堪信  
31 為真實。

01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3 179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擔任原告執行長，利用職  
04 務不法侵占系爭款項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  
05 原告公司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侵占之系  
06 爭款項，又原告自陳已收受被告5,000元之還款，是原告請  
07 求被告給付495,000元等節，即於法有據。

08 (三)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2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3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4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第203條、第229 條第2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8月16日送達被告，是  
16 被告應於110年8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17 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7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  
20 應給付原告495,000元，及自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請求就  
22 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原告有利擇一判決，為訴之  
23 選擇合併，本院既認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  
24 求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5 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第一  
30 審裁判費為5,4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昱琳